|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 (Add.24)-C |
|  | 2024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第2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对WTSA第2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旨在将做出决议5、6和7精简为一个新的做出决议5，使得对TSAG的指示更为清晰和可执行。 |
| **联系人：** | 德国联邦数字和交通部Tobias Kaufmann | 电子邮件：Tobias.Kaufmann@bmdv.bund.de |

MOD ECP/38A24/1

第2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议措施；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和涉及电信/ICT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根据《公约》第197C款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较短的时间段内就诸如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做出决定，以保持其相关性和响应能力；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WTSA须继续根据其职责并视可用的财务资源，利用诸如、但不局限于强化TSAG等手段，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行协调，继续组织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e)* 借本届全会之机召开了GSS，审议了缩小标准化差距和研究全球ICT标准挑战的问题；

*f)* TSAG继续就提高ITU-T的运营效率、提高ITU-T建议书的质量以及协调与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建议；

*g)* TSAG有助于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并针对ITU-T的重要活动领域提出更好的决策程序；

*h)* 需要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的灵活管理程序，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灵活管理程序；

*i)* 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要并能够处理在两届全会之间出现的、需采取紧急行动的不可预见问题，TSAG在两届WTSA之间的四年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j)* TSAG宜根据成员就技术、运营和资费课题提交的文稿，考虑新的和新兴技术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及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ITU-T工作计划；

*k)* TSAG在确保研究组之间酌情就标准化问题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需要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明确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和依赖性；

*l)* TSAG在向各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可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m)* 有必要继续增进与ITU-T内部相关部门与ITU-R和ITU-D及总秘书处、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联盟及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n)*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

*a)* ITU-T是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参与其工作；

*b)* 《公约》第13条规定了WTSA的职责，其中包括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就这些事项需采取的行动；

*c)* TSAG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d)* TSAG已展现出有效处理WTSA指定其办理的事项的能力；

*e)* WTSA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责成TSB主任组织企业顶级高管会议，如首席技术官会议，以便协助确定和协调标准化工作重点与议题，并且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f)*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TSB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有效协调，以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ITU-T各成员需求，

认识到

*a)* 《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允许WTSA根据需要维持、成立和终止其他组以及它们的职权；

*b)*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并且不应限制每个研究组制定建议书的工作；

*c)* ITU-T从事的工作涵盖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

做出决议

1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与TSB主任磋商：

*a)* 提供并维护及时更新、高效且灵活的工作导则；

*b)* 根据成员提交的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相关课题的文稿，从全球视角加强标准化工作重点活动，同时就此在ITU-T各研究组之间加强协调；

*c)* 负责ITU‑T A系列建议书，包括建议书的制定以及根据适当程序提交批准；

*d)* 考虑到ITU-T成员的需求和电信/ICT市场的变化，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规定重组和设立ITU-T研究组，并指定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至下届WTSA之前；

*e)* 针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f)*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ITU-T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的规定，创建、终止或保留其他组（包括焦点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制定他们在确定任期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增强ITU-T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根据《公约》第14A条的规定，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权范围内工作；

*g)* 确定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同时适当顾及成本及可用资源；

*h)* 确保在ITU-T各项活动之间，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组研究的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i)*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及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实施一致认可的报告和建议；

*j)* 确定相关需求并在每当出现工作重叠问题时，需对进行的适当变更做出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向一个研究组分配职权以牵头协调工作；

*k)*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研究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以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从而找到适当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l)* 审议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促进与国际电联以外的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等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协作；

*m)* 与ITU-R和ITU-D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n)*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TSB主任提出建议；

*o)* 批准因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范围；

*p)*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q)* 研究解决WTSA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r)* 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它们参与这些活动；

*s)* 每年审议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国际电联网站中在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2 由TSAG审查ITU-T年度运作规划以及包含WTSA各项决议的WTSA-20行动计划所反映出的各项行动和目标的落实情况，以确定可能的困难，实施关键要素可能采用的战略，并就此向TSB主任提出解决方案；

3 TSAG可以提议对《公约》第246D、第246F和第246H款所提及以外的通过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并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在两届WTSA之间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4 TSAG可酌情与TSB主任磋商，就所开展的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相关组织进行联络；

5 TSAG建立促进和协调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机制，特别对以下方面予以支持：

– 确定新的和新兴电信/ICT，考虑其在与ITU-T职责相关的活动领域的驱动因素；和

– 确定并审查ITU-T标准化发展战略中可考虑的议题和问题；

6 TSAG应审议本届全会有关GSS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7 有关上述TSAG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SA，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考虑TSAG的建议和指导，提高ITU-T的有效性和效率；

2 向每次TSAG会议提交以下方面的报告：

– 有关落实WTSA各项决议以及根据其执行段落所开展行动的报告；

– 关于ITU-T年度运作规划和WTSA-20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同时确定阻碍进展的各项困难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3通过有关研究组活动的主任报告提供有关在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收到任何文稿的工作项目情况；

4向TSAG报告落实A系列建议书的经验，供ITU-T成员审议。

**理由：** 目前，第22号决议有编号分别为5、6和7的3项做出决议，授权TSAG建立2个机制：
– 一个关于战略
– 另一个关于新的和新兴技术
TSAG由若干报告人组组成，WTSA-20在行业参与和衡量报告人组（RG-IEM）职责范围中向TSAG发出的编号为3的责成仅涉及一种机制。
已经找到了出入所在，而且通过文稿进行的分析表明，问题的根源在于第22号决议不能授权建立两种机制，而只能建立1个关于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在内的战略机制。
RG-IEM同意采用稳定的精简案文，将三个做出决议合并为一个更简单、更清晰的条款，并修正了一些语文方面的问题。该提案已送交工作方法报告人组，该组负责修改第22号决议，修改后的案文进一步得到完善，TSAG最后同意了这一修改，并通过其报告提交WTSA-24。
由于关于“新的和新兴技术”的术语还存在一个[]，在此建议与加拿大的联合工作保持一致，在做出决议5第一点中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